

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勘察设 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荔湾区创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8月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已由荔湾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6-440103-04-01-78377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荔湾区创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创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 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龙溪大道以北、环城高速公路以西、旧龙溪路以南龙溪大道 AF030570、AF030571、AF030572 地块

2.3 工程建设规模: 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龙溪大道以北、环城高速公路以西、旧龙溪路以南龙溪大道 AF030570、AF030571、AF030572 地块,该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3890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总计容面积约为 155628 平方米,建筑高度最高约 60 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186828 平方米。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1577.24 万元,其中:

(1)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9637.24 万元(其中: 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71673.52 万元,暂列金 7963.72 万元);

(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3)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40 万元。

注: 暂列金为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暂列金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5 计划工期:

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 日历天[包含勘察设计各阶段(工程勘察、方案设计以及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 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

注：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2.6 招标范围

2.6.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2.6.2 招标内容：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

2.6.2.1 勘察部分

岩土工程勘察等项目所涉及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土壤氡检测等工程勘察勘探类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第三方对勘察报告审查。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施工阶段验槽服务等工作，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并出具地质勘察报告，地质勘察必须满足设计需要。（以招标文件（含勘察设计任务书、合同条款）为准。

2.6.2.2 设计部分

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审核、现场指导与监督，提供项目报建时与设计有关的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规划设计(包括总平面规划设计、道路及竖向的规划设计、各市政专项的规划设计、环境景观规划设计等);各专业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人防工程、护坡、室内装修、永久用电、给排水、市政、桥隧、幕墙、消防、暖通空调、弱电及智能化、电气、网络通讯、空压系统、交通工程、燃气、太阳能、光导系统、节能、绿色建筑等所有专业的设计)，给水排水专业包括红线外至市政管网接口处的设计，用地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室外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设计，涉河堤碧道设计(含防洪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管线迁改设计等。负责树木迁移保护实施工程方案(含专章)。负责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报建、验收手续及相关协调工作(包括规划及建筑方案报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编制交通评估报告)、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节能备案和规划验收、节能验收等)，并负责所有专业的咨询、评审，编制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等资料，直至完成申报取得相关批文为止。对施工荷载(比如重型施工车辆在地下室顶板上行走等)作用于构件上的结构复核，并在必要时出具加固意见。

2.6.2.3 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主体结构、桥隧、装修装饰、防水、幕墙、通风空调、永水永电、电梯、高低压配电、接地系统设备及安装、园林绿化、弱电及智能化、消防、室外配套等工程及配套设施的深化设计及施工，还包括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地块围蔽占用绿化用地的恢复、各地块永久出入口开口涉及到的地上附着物拆改及按该路段的市政图纸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恢复、涉河堤碧道建设（含防洪设施）、施工设备、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白蚁防治、临时设施、赶工措施、交通安全维护设施、技术措施、绿化养护、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负责按发包人要求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或夜间施工）、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水手续、排水接驳、排水许可证等，直至完成申报取得相关批文为止）。

2.7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8 投标担保：50万元，投标担保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如下勘察类、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以下①和②项资质：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3)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勘察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②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1)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方提供）的人员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注：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兼施工负责人，下同）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壹级的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单位注册，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3)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的要求为：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7 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3.8 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

3.9.1 允许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最多由4家单位（其中承接勘察任务的单位最多1家、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最多1家、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最多2家）组成，且应以施工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9.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9.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9.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

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分工对应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费用

4.1 工程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工程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计算，具体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4.2 建安工程费采取投标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不得少于3%。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3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设计投标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5.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

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注：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6.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9. 其他

9.1 投标登记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

足 3 名或通过（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9.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9.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9.4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9.5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以及拟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创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8 号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20-8163393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联 系 人：秦工

电 话：020-66341792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创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8 号

地 址：020-8163393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1561896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1 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

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人员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主办方公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满足工程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满足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 _____（满足工程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